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26號

原告 吳佳倫

訴訟代理人 李育錚律師

蔡明翰律師

被告 頂尖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昶宗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18,620元（計算式：61,977元×12個月×5年＝3,718,62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828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

01 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
02 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此
03 部分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5,219元（計算式：37,828
04 元 $\times$ 2/3=25,21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以，扣除該暫免
05 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609元（計算式：
06 37,828元－25,219元=12,609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07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
08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9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10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12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17 書記官 江婉君